

泾川县飞云中学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窗户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YSX-2025007

招标人： 泾川县飞云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雅盛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0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泾川县飞云中学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窗户改造工程项目已由泾教发[2025]41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泾川县飞云中学，项目投资为28万元，资金来源为2025年综合奖补资金。根据《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雅盛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编号：YSX-2025007

项目名称：泾川县飞云中学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窗户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位于泾川县飞云中学校园内。

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原老化塑钢窗，安装普通铝合金窗，重新修补窗户洞口并清除垃圾。其中：教师宿舍楼更换为铝合金双层真空玻璃窗，共87扇窗户，面积303.16平方米；教学楼更换为铝合金单层玻璃窗，共170扇窗户，面积680.68平方米。两幢建筑共更换窗户983.84平方米。（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272356.16元（高于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计划总工期：30个日历天。（计划从2025年5月开工，2025年6月底竣工投用）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以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5)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的材料。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四、投标登记及竞价方式

(1) 投标人请于2025年5月13日14时00分至2025年5月15日17时00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审核通过后投标人请于2025年5月15日8时00分至2025年5月15日17时00分竞价。

(2) 网上报价时限与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限一致；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 未按要求上传投标预算文本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报价。

(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上传完整的施工方案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施工方案或资格要求内容上传不全者视为资格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资源中心网-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结果公示：

（1）资质资料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按公告竞价时限进行网上报价，网上竞价时间结束后系统依据最低价中标法自动确定成交人，随后发布成交公示。

（2）被邀请企业一旦报名响应投标，竞价结束后须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打印胶装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被邀请企业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泾川县飞云中学

地 址：泾川县飞云镇街道

联系人：刘校长

电 话：18993376856

代理机构：甘肃雅盛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万美城市广场A2-10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6933616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泾川县飞云中学 地 址：泾川县飞云镇街道 联系人：刘校长 电 话：18993376856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雅盛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万美城市广场A2-10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693361671
3	项目名称	泾川县飞云中学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窗户改造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泾川县飞云中学校园内
5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原老化塑钢窗，安装普通铝合金窗，重新修补窗户洞口并清除垃圾。其中：教师宿舍楼更换为铝合金双层真空玻璃窗，共87扇窗户，面积303.16平方米；教学楼更换为铝合金单层玻璃窗，共170扇窗户，面积680.68平方米。两幢建筑共更换窗户983.84平方米。（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2025年综合奖补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施工内容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个日历天 计划从2025年5月开工，2025年6月底竣工投用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以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供应商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5)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的材料。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招标控制价	272356.16元（高于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5日
18	投标造价文件 编制方式	清单计价方式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 时间地点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U盘1份，竞价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或邮寄甘肃雅盛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万美城市广场A2-103号）
24	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法
25	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费用缴纳可采取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1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工程造价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3.1.2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3)、(4)、(9) 目等

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设计为依据。根据：

- 1、 本工程依据上报控制价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 2、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3、 《甘肃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平凉地区基价》（2019地区基价）
- 4、 《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及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
- 5、 一类材料价差依据泾川县2025年第一期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依据泾川县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
- 6、 本工程按三类工程取费；
- 7、 税金按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规定计算；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时，应在“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中加盖公章上传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



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投标文件可分上下两册装订，（一）至（六）装订成上册，其余部分装订成下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不允许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招标人依据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5.3 履约担保

5.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5.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5.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 签订合同

5.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



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纪律和监督

7.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涪川县飞云中学教学楼及教师
宿舍楼窗户改造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评审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涪川县飞云中学教学楼
及教师宿舍楼窗户改造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评审单位：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泾川县飞云中学教学
楼及教师宿舍楼窗户改造工程



- 一、工程名称：泾川县飞云中学更换铝合金窗双层窗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控制价编制。
- 二、编制依据
- 1、本工程依据上报控制价和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 2、《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3、《甘肃省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平凉地区基价》（2019地区基价）
 - 4、《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及配套的平凉地区基价；
 - 5、一类材料价差依据泾川县2025年第一期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依据泾川县2024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调整；
 - 6、本工程按三类工程取费；
 - 7、税金按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规定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涪川县飞云中学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窗户改造工程 标段: 涪川县飞云中学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窗户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 拆除原钢窗	m2	983.84				
2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 拆除原窗周围水泥砂浆 2. 拆除物运距: 自行考虑运距	m2	394.61				
3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铝合金双玻推拉窗 2. 玻璃品种、厚度: 中空玻璃 5MM 3. 纱窗: 铝合金纱扇	m2	303.16				
4	010807001002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铝合金单玻推拉窗 2. 玻璃品种、厚度: 玻璃 5MM 3. 纱窗: 铝合金纱扇	m2	680.68				
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 内墙 2.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水泥砂浆 1:2	m2	394.61				
6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 内墙 2. 腻子种类: 普通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二遍	m2	394.6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24

第 1 页 共 1 页

详细见表 2-1

详细见表 2-1

详细见表 2-1

第 1 页 共

[illegible]

表—12—1

1 页 共 1 页

0200210005

表—12—2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表—12—3

第 1 页 共 1 页

暫定

表—12—4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0

第 1 页 共 1 页

合 计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



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



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

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

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

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

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形式：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_____日历天。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束后，通知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报价结束后，系统根据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总价（大写）RMB¥：_____元（投标报价与规费金额之和）人民币总价（小写）RMB¥：_____元（投标报价与规费金额之和）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内天）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期满前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	分包		
5	误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6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		
8	预付款额度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提供)

本人 _____ (姓名、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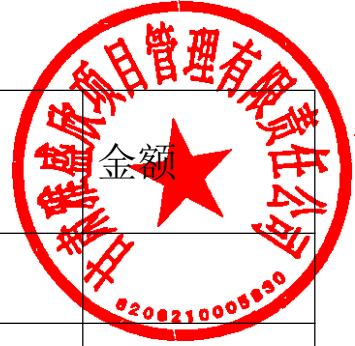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金额
	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七)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投标人自拟)



(七) 其他材料 (如有)

